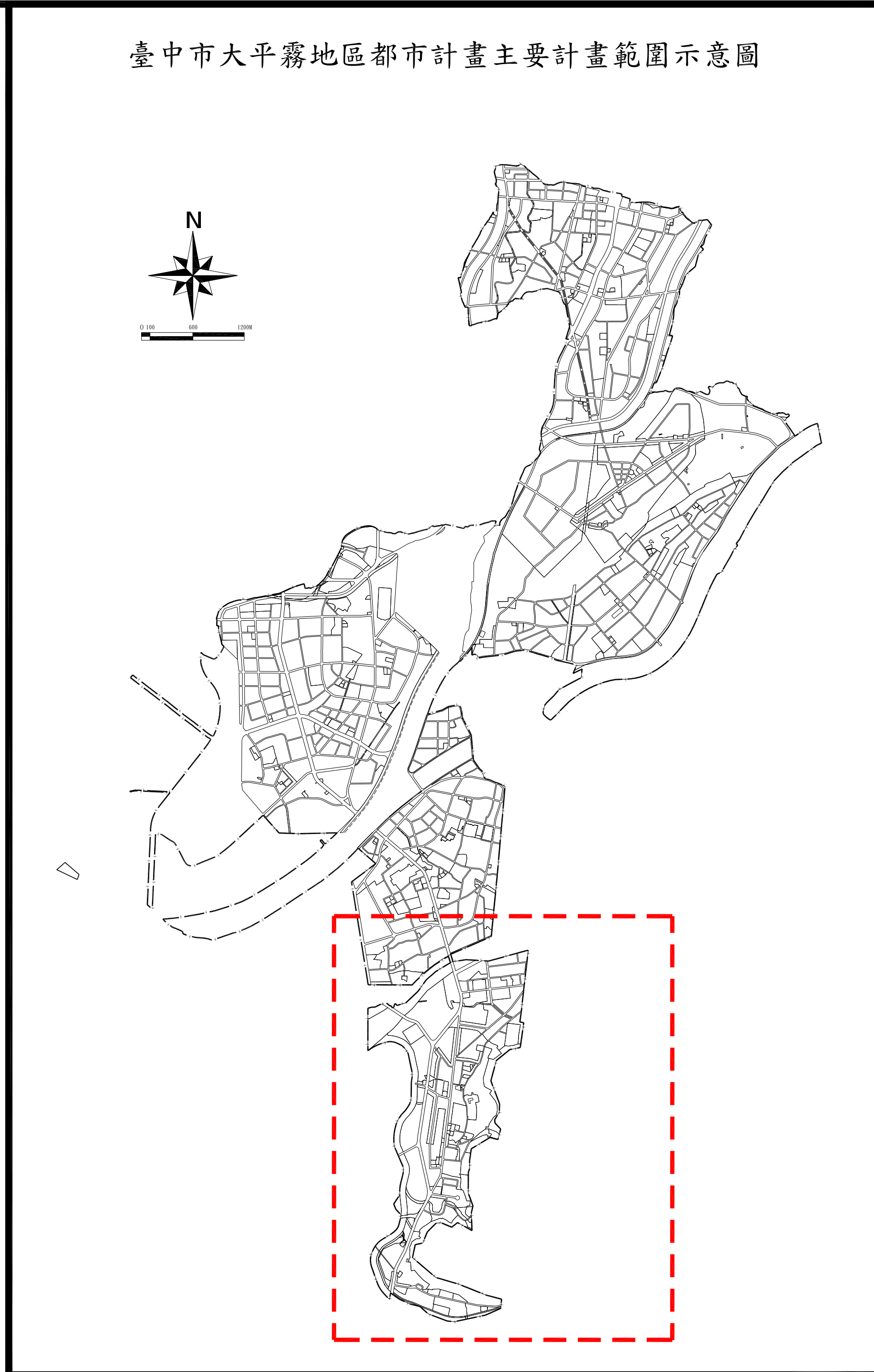



#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4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圖例	變更圖例
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保存區
商業區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
乙種工業區	變更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保護區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住宅區為河道用地
農會專用區	變更住宅區為社教用地
電信專用區	變更商業區為商業區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學校專用區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古蹟保存區	變更農業區為河道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
機關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文小)	變更保護區為河道用地
學校用地(文高)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河道用地
學校用地(私高)	變更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
學校用地(文大)	變更文小用地為住宅區
社教用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保存區
公園用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保存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綠地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農業區
廣場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保護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綠地用地
市場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住宅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變電所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運動場用地	
堤防用地	
堤防兼供道路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	
溝渠用地	
河道用地	
河道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兼供河道使用	
細部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範圍	
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之帶狀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計畫書	

註：本計畫圖上標示(附)者，詳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